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卷 第十六期

贈

閱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本期目錄

公 廣

為市縣政府職員兼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於召集受訓時准予公假
佈達理由.....一

法 規

市組織法.....一
地籍調查辦理須知.....一二
征收土地計劃書式.....一三

人事變動

調去鄉鎮人員派代人員.....一四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十九次市政會議記錄.....一六

公

牘

★爲市縣政府職員兼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於召集受訓時准予公假節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合瀋陽市政府

案准

國民黨遼寧省執行委員會總字第487號函開「本會爲加強工作效能密切配合政令推行計特召集市縣政府執行委員來省」
「市縣政府執行委員多有兼市縣政府職務者擬請貴府
市縣政府准予公假實報公訖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主席 徐 篤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

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五條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六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百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七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

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宜誓者須親白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

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
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
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識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畜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基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項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

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及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

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城之市均不設立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

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審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僕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四、市參議員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企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各科職權爭訟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市政會議每片至少開會一次內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

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

年每年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薪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

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市參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計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市參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計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

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制復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四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章 區公所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第四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第四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

四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費及公產之利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七條 前項之候選人

一、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官職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適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呈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滿半數坊長聯名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

建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

區長民選

第五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

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三條 舊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錄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

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表冊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第五五條 前項辦理公事之職責由區民代表會承認之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實業者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
決定

第五六條 區公所為撰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五九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条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六一條 國長民選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適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

規定

第六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區長

- 二、區監察委員

-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

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

過十日

第六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辦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幕時行使監察

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
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

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

行不力

三、區民或區助理員有違反失職情事

四、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七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議決所屬各間鄰或公長提議事項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

定之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

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

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

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

召集之

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

坊遇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一條

坊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方利事項

第八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

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第八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由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四條

坊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第八四條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坊公所應使達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

其為市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利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六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

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八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九條 第一、本坊公民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給訓練及格者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

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以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

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

由所屬各團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

第九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期長襄助辦理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六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七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八條

坊公所為繪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九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二〇一條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〇二條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徵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第二〇四條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二〇五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

人專用之

第二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十四章 閭鄉

第二〇六條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
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
所於每年閏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第二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帳目及財產事宜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
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二〇九條

前項居民會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城內繼續居住六
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
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一〇條

閭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
數出席居民同意

第二一一條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鄉之間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
於閏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二一二條

閭鄉居民會議分別由閏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
上之要求閏長應召集本閭鄉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
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

第二一三條

閭鄉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
居民會議由閏長召集之以閏長為主席

第二一四條

閭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
集居民會議時由閏長召集之

第二一五條

前項閏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二一六條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閏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

第二一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二一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二一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二二〇條

前項閏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二二一條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閏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

第二二二條

前項閏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三三條 開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開設鄉長

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鄉自治事務

第三四條 閭長鄉長分別由閭鄉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三五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閭長承選坊長之

第三六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三七條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

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三八條 閭鄉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

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三九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開長轉報坊公所就由

坊公所集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一條 閭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鄉長應分別提出閭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三二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鄉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閭長

第三三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溝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六期

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三四條 閭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五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閭長違法失職時由閭本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三六條 閭鄉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七條 閭鄉開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三八條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

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鄉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

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四〇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

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核各該市之上級機

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營業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

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

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四一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銘記坊民大會坊公

府補助之

一一

所坊監察委員會及箇鄉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編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起為限

第一編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地籍調查辦理須知

第一條 本須知依海陽市土地總登記實施計劃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管轄區域內之土地其地籍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調查依舊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之記載對管內公私有之土地行之

第四條 地籍調查之區域及開始日期除依土地總登記區域及開始日期規定外應先期佈告俾便通知

第五條 地籍調查應依地籍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為之

前項通知單為二聯式一聯存查一聯於調查完竣後送交本局第二科通知業主

通知單應填記左列事項並須由業主於存根上蓋印認

第一項
一、業主姓名及住址
二、土地建築物坐落
三、土地之地號及地目

四、住（個）戶姓名及住址
五、通知年月日

調查時如發現有與舊土地登記簿地籍圖或其他情形不符時應將左列事項填記於地籍變動調查簿內

一、調查月日及通知單號數
二、現業主姓名及住所
三、前業主姓名及住所
四、土地之坐落四至
五、土地之地號及地目
六、土地面積
七、土地權關係

第八條 地籍調查員（以下簡稱調查員）應攜帶地籍通知單地籍變動調查簿及地籍圖赴土地所在地行之

前項被調查之土地其業主不在或他往時須委託代理人如無代理人時應由區保通知業主限期來局辦理調查事宜

第七條 規定之地籍變動由調查員將其變動情形擬具報告書呈請地政局長（以下簡稱局長）核示

交由該管科股辦理之

調查人員組成調查班置班長一人班員若干人班長以調查股長充之班員以科員辦事員或屬員充之

調查人員將每日調查事項填記於調查工作報告書內於翌日晨呈請局長核閱

第九條

第十條 調查人員組成調查班置班長一人班員若干人班長以調查股長充之班員以科員辦事員或屬員充之

調查人員將每日調查事項填記於調查工作報告書內

於翌日晨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二條 調查班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所爲之地籍調查造具地

籍調查報告書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三條 地籍調查應按調查區域別造具地籍調查統計表呈請

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調查員赴現地作業時須填具外勤簿呈經局長核准後

行之

第十五條 調查員對於土地主不得有任何需索違者一經查明除

免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條文自簽准之日起施行

★征收土地計劃書式

查（需用土地人自稱）因（征地事由）擬徵收（征收土地所
在地及面積）特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與土地施行法第
五十條之規定填具計劃書並附送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征地
調查圖如二份^{呈請}
調查圖如二份^{呈請}

一、需用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共
二、需用土地人（簽名蓋章）
三、需用土地人（簽名蓋章）
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二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三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四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五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六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七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八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九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零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一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二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三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四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五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六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七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八、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八十九、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一、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二、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三、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四、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五、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六、需用事業之性質

一百九十七、需用事業之性質

人事變動

一、開去現職人員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開 去 現 職 理 由	開 去 現 職 日 期
劉 錦 新	局 長	社 會 局	另 有 派 用	十一月一日
劉 天 冲	科 長	秘 書 處 第 三 科	另 有 派 用	十一月一日
李 恩 樂	科 長	秘 書 處 第 四 科	另 有 派 用	十一月一日
董 識 龍	科 長	秘 書 處 第 五 科	另 有 派 用	十一月一日
劉 東 陽	科 長	秘 書 處 第 六 科	另 有 派 用	十一月一日

二、派 代 人 員

姓 名	職 別	派 代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備 考
徐 煥 農	秘 書 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劉 啓 坤	參 事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徐	浦	政	財政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吳	安	庸	工務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陳	礪	彥	教育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毛	文	佐	警察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胡	哲	謙	公用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王	一	之	地政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孫	家	齊	衛生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劉	調	坤	人事室主任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傅	天	沖	兼代主任秘書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陳	啟	坤	人事室主任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張	永	林	專員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李	玉	珂	總務科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費	曉	龍	秘書科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李	恩	權	編審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暫代統計室		主暫代統計室		十一月一日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十九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　間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地　點 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

徐振農

徐鴻敬

劉維新

陳碩志

吳安庸

胡哲讓

王一之

雲路深(代)

王廣訓(代)

劉東陽(代)

主　席 徐振農

劉啓坤

申、討論事項

一、都市計劃用地與市有財產業務應如何劃分案(地政

局提)

決議：都市計劃用地歸地政局主管確定為市有財產歸
財政局主管詳細辦法由財政、地政、工務三局會商決定

二、查第十六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議近以物價飛騰人民生

活程度日益增高擬參酌目前市面行情將住宅租金限

制加以改正一案經議決交地政局妥擬辦法提出下屆會議

討論記錄在案查社會局原辦住宅租金限制一事為減

輕任戶負擔防止房租暴漲俾免影響一般物價用意極為
深遠依舊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房產
之救濟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依法原有根據惟施行以來房
東與房戶間每因物價變動頻繁往往陽奉陰違徵詢本地
法院意見以為增加房租按目前物價情形尚不超過限度
每遇此項案件認為本市所定辦法無拘束力致此項辦法
形同虛設徒滋紛擾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修正公佈
對於規定標準租金一項全部刪除而依新法第九十七條
定有城有地方房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
總價額利息百分之十為限等語本市土地及房屋之價格
雖未申報惟據最近調查地價工作之經驗地價奇昂而建
築費亦顯不貲倘依新法算定租金限制較諸現在增高不
下十數倍在此特殊經濟情況之下似不應照此算定房屋
限制尤以自由經濟制度之下限制物價法無明文可資依
據似以不設限制規定為宜至社會局原定辦法前提上即
係根據舊土地法之規定現在舊法已因新法公佈而失効
則此項限制自可解除是否之處提請公決案(地政局提)

決議：交地政局根據新頒土地法取銷限制並會同民政
局以府令公佈土地法中有關房租條文

三、為鐵西區齊賢街二段一五八號地址設立臨時蔬菜交易
市場茲擬訂管理規則及業者須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公用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條文交委事審核

四、本年度十一十二三個月工作計劃及三十六

年度工作計劃應限期編就案（秘書處提）

決議：各局處本年度三個月工作計劃限於本月九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限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送交秘書處彙編

五、本府庫存舊黃布風衣及黑色棉布勞工服應如何處置案

（秘書處提）

決議：舊黃布風衣發給本府職員每人一件黑色勞工服

發給本府工友每人一套

六、為恢復市立傳染病院一部工作請暫按月費五十萬元

由（衛生局提）

決議：由秘書長召集衛生局附屬單位負責人將人事調

整完竣後再行核發

七、市內行道及廣場樹木花卉剪整栽植工作應由何局主辦
案由（工務局提）

八、各處局辦公費用如何劃分案（秘書處提）
決議：除去電燈茶水電話及清潔費外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秘書處召集各單位事務人員商定

九、本府辦公時間如何改訂案（秘書處提）

決議：自十一月六日改訂如左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惟各單位秘書科長以上人員仍須延至下午五時下班

乙、提示事項

一、各單位附屬機關人員定額及現額表應於本月九日以前

送交秘書處

二、通知民衆自衛總隊副總隊長列席市政會議

三、本府職員離職表由人事室擬定呈核